

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转发怀化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免罚轻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各股室、二级机构：

经梳理本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照市局制定的行政执法“免罚轻罚事项”清单文件，我局不另行制定行政执法“免罚轻罚事项”清单，直接适用怀化市民政局“免罚轻罚事项”清单，请各股室、二级机构遵照执行。

附件：怀化市民政局“免罚轻罚事项”清单

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5年9月23日



怀化市民政局

怀化市民政局关于制定行政执法“免罚轻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民政领域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结合我市民政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怀化市民政局“免罚轻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怀化市民政局“免罚轻罚事项”清单



怀化市民政局“免罚轻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 号）第一章第一条
2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 号）第一章第二条
3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43 号）第一章第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接受监督检查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二条
5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的办理变更登记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二条
6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二条
7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8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二条
9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二条
10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三条
11	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四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五条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六条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六条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六条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证明没有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六条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证明没有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六条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证明没有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七条
22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八条
23	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情节严重，拒不接受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4	整顿的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十三条
25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十四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重后果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6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十五条
27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8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十条
29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十一条
30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十一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十一条
31	基金会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办理变更登记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 《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十一条
32	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 《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十一条
33	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 《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十一条
34	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 《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一章第十一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5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 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 3. 《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 第二章第十六条
36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 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 3. 《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 第二章第十六条
37	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 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 3. 《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 第二章第十六条
38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 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3. 《湖南省募捐条例》第三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通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4.《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二章第十七条
39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3.《湖南省募捐条例》第三十五条 4.《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二章第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0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3. 《湖南省募捐条例》第三十五条 4. 《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 第二章第十八条
41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3. 《湖南省募捐条例》第三十五条 4. 《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 第二章第十八条
42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3. 《湖南省募捐条例》第三十五条 4. 《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 第二章第十八条
43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3. 《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 第二章第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情况			
44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二章第二十条
45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二章第二十条
46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七章第二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7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七章第二十九条
48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七章第三十条
49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八章第三十一条
50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八章第三十一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51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八章第三十一条
52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销售彩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八章第三十一条
53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八章第三十一条
54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55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56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57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58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行政处罚基准: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通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通用条件	法律依据
59	养老机构未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60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61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62	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3.《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63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4.《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64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过标准树立墓碑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4.《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65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3.《湖南省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湘民发〔2021〕43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